

2024 年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
管理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单位收支总表
- 八、单位收入总表
- 九、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编制、执行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记载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核算，负责审核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 (四) 编制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14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196.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96.1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6.1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49万，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9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47万元，占9.93%；卫生健康（类）支出14.18万元，占7.23%；城乡社区（类）支出58.00万元，占29.57%；住房保障（类）支出104.49万元，占5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一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0 万元，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8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一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用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1 万元，主要是单位医疗补助费调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 万元，主要是单位医疗补助费调整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费用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8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的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8.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主要任务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4.8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财政压减三公。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96.14 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96.1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经费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1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9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4 万元，占 70.43%；项目支出 58 万元，占 29.5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